

三民主義學術理論叢書

國父民族主義與
民國以來的民族政策

■ 林恩顯 著

國立編譯館 主編·印行

三民主義學術理論叢書

國父民族主義與
民國以來的民族政策

■林恩顯 著

國立編譯館 主編·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父民族主義與民國以來的民族政策 / 林恩顯

著.--初版--臺北市：編譯館，民83

面；公分.--（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三民主義學術理論叢書）

ISBN 957-00-3753-9（平裝）

1.民族主義—評論

005.125

8300426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國父民族主義與民國以來的民族政策

定價：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整

主編者：	國	立	編	譯	館					
著者：	林	恩	編	譯	顯					
印行者：	國	立	編	譯	館					
地址：	臺	北	市	舟	山	路	二	四	七	號
電話：	三	六	二	六	一	七	一	六	司	
傳真：	三	六	二	九	二	五	六	司		
印刷者：	文	胤	打	字	印	刷	有	限	公	
電話：	二	五	二	一	九	三	六	司		
中華民國	八	十	三	年	四	月	初	版		

ISBN 957-00-3753-9

序

三民主義爲我國立國思想，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而其中的民族主義又爲三民主義的主體所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唯 國父民族主義思想極富時代性、策略性，有其背景及發展過程，不能忽略這些因素，而教條式的引用，反而將違背其精神所在。故了解我國近代史和民族構成及其演變，是明白 國父民族主義發展過程和真義之關鍵。

三民主義不但是一種政治思想，也是學術思想，不僅適合於一九一〇年代的國民革命，也永適於未來我國國家建設方向和世界潮流。因此配合相關學科理論與方法的研究極其重要。雖近年來民權主義與政治學，民生主義與經濟學、社會學等的結合研究有相當成績，然民族主義迄未與相關學科緊密結合研究，致於學術研究上顯現萎縮現象。筆者企圖突破此種情形，擬從科際整合理念，特引介與民族主義最有關聯的民族（文化人類）學、中國邊疆民族研究之理論與方法，試爲民族主義研究建立一套理論方法，供研究者參考，或更能闡明 國父民族主義的理念和真諦。

三民主義是一種思想，也是一種政治策略，貴在力行實踐，落實於國家建設。自 國父手著三民主義迄今，民權、民生兩主義在臺灣已逐漸實現。惜民族主義，僅完成對外求我民族的獨立平等；而對內部分雖已達成法律上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但在觀念、態度、實際上仍多不平等。至於扶助弱小、世界

大同則更遠矣。探其原因，主要在昧於民族學的民族、文化概念，和對國內各民族缺乏了解，進而未能釐訂正確而長遠的民族政策，故民族主義多停留於國父時代的思想階段，而難於實踐落實到今天的民族問題上，致國內邊疆少數民族未能完全享受到國父民族主義的精神和幸福，也為國家社會帶來了動盪不安的因素，值得國人注意改進。

針對上述國父民族主義研究和實踐上諸多問題，筆者或多或少受到我國民族學、邊疆研究先進胡耐安、凌純聲、黃文山、芮逸夫、衛惠林、李亦園等教授的影響，嘗試將本書分為：研究民族主義有關理論與方法、國父民族主義要義、國父民族主義若干爭議之解析、中國民族的構成、民國以來的民族政策、我國未來民族政策要點等六章，並附以研究國父民族主義有關文獻資料和論著目錄，構成研究理論方法、主義內容、民族組成與政策，及研究資料等完整體系，希望為國父民族主義的研究和實踐有所助益焉。

本書的出版除感激政大三民主義研究所的推荐，國立編譯館的採用外，政大社會系黃維憲教授提供寶貴意見，和邊政研究所研究生羅素娟同學的辛勞抄稿、校對，僅此一併致謝。

林恩顯 寫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五日，

臺北市政大邊政研究所研究室

目錄

序

第一章 研究民族主義有關理論與方法	一
一、概念的認識	三
二、理論的建立	一三
三、方法的應用	二五
第二章 國父民族主義要義	三七
一、國父民族主義思想淵源	三七
二、國父民族主義主要內容	四八
第三章 國父民族主義若干爭議之解析	六一
一、民族與中國民族概念	六一
二、民族同化與融合概念	七二
三、民族主義的恢復與民族道德	七七

四、帝國主義與民族自決	七九
第四章 中國民族的構成	九一
一、中國民族的形成	九一
二、中國民族的分類	九三
三、現代中國民族系簡誌	九七
第五章 民國以來的民族政策	一一一
一、我國民族事務機構沿革及民族政策綜述	一一一
二、民國以來的民族政策	一一五
三、中共少數民族政策	一二二
第六章 我國未來民族政策要點	一四九
一、依據	一五〇
二、目標	一五一
三、原則	一五一
四、基本認識	一五二
五、步驟	一五三
六、各階段政策主旨和方向	一五三

一、國父 孫中山先生有關邊疆民族思想政策言論摘要	一六五
二、先總統 蔣公中正有關邊疆民族思想政策言論摘要	一八三
三、我政府於民族主義的實踐	一〇九
四、我國中央主理邊政機構概述	一二七
五、政府三十多年來在臺灣的民族政策與山地開發	一三七
六、外國少數民族政策概述	一六三
七、談「住民自決」與國家統一	一六九
八、邊疆民族有關法規彙要	一七三
九、民族主義與我國民族政策有關主要論著目錄	二〇三

第一章 研究民族主義有關理論與方法

研究 國父民族主義要突破當前許多困難，並求其合乎學理上的解釋，必須採取科際整合的方式，從相關學科的概念、理論與方法，來詮釋研究發展。

一般「理論」常稱作「定律」(Laws)或原理(Principles)。一切科學的理論化，不僅要求陳述、通則、定律、原理及整個理論系統，必須具有經驗的印證及邏輯的演繹，而且要求每一個基本概念也須具有經濟上的指涉。至於「方法」(Method)的意義，按希臘文「方法」的原意是「搜集」或「追究」，是邏輯學名詞，指在研究真理時，思想所應遵守的路子(註一)。就字典意義而言，方法是「一種程序的樣態或模式，特別指在教導、詢問、陳述時之有系統、有次序，且合邏輯的辦法和途徑」(註二)。在廣義上，方法也被視為「一種心智活動與思想概念的有秩序的安排」(註三)。總之，方法是形現於尋求目標的過程。民族主義研究理論與方法乃是指導如何去研究民族主義的理論與方法。

國父說外國的研究「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用觀察，即科學；一種是用判斷，即哲學」。而他創造三民主義的特殊方法是「在實踐中研究」出來的，所以叫做實踐論或行的方法論。其中包括四個：即(1)把握特殊，(2)把握一般，(3)綜合方法，(4)歷史方法。國父以此方法創造三民主義，我們亦可用此研究三民主義。除此實踐研究之外，任卓宣教授舉出三民主義的哲學研究、科學研究、比較研究、歷史研

究等大端（註四）。崔載陽教授則提出：(1)由歷史方法研究主義的起源與發展，(2)由科學方法研究主義的基礎與內容，(3)由哲學的方法研究主義的體系與批判，(4)由應用方法研究主義的方略與實踐（註五）。

我們研究 國父民族主義的理論與方法，從其性質與範圍來看，與人文社會科學的關係較為密切，其中尤以民族（文化人類）學、社會學、及中國邊疆研究等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s）最有關係。因為民族主義是三民主義的一部分，而三民主義是面對整個人類的問題提出關心與解決之道的思想，所以在建立三民主義的方法論時，應包括：三民主義的思想方法——以究明三民主義的基本道理、概念和主張以及理論結構、邏輯推理等，作為研究內容和範圍。其次為三民主義的科學方法——以解明三民主義的潮流和它的時空性，以及它跟一般社會人文科學的關係。是以社會和人文科學作為研究的內容和範圍。其三為三民主義的哲學方法——以說明三民主義的哲學根源、基礎、演進、分類和體系等，及其與中西哲學的關係。是以三民主義的哲學方法與中國和西洋的哲學思想之比較作為研究的內容和範圍（註六）。而上述三民主義的方法論就成為民族主義研究方法的基礎。茲列表如下：

方法思想(-)		方法層次	
		原理分層	
)式形非 象對在存 (辯證邏輯(動)	思)式形 (象對想 演繹邏輯 (靜)	(知)理論	研究 貫通
		(行)實踐	應用 發揚
法方學哲(-)	法方學科(-)		
價值哲學 知識論 形上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人文科學 (應用科學)		

本章擬嘗試以人類學、社會學與中國邊疆研究有關之概念、理論和方法，對 國父民族主義的研究和內容提供一些初步的構想。

一、概念的認識

(一) 認知人類血緣有關結構順序

我國邊疆民族文化複雜，在研究上應著重人類學的理論與方法，依據人類學家的研究，人類血緣有關結構順序大致是：由家族、宗族、氏族、部族、民族、種族。茲分述如次：

1. 家族 (Family)：家族是人類社會最原始的，也是最普遍存在的初級社群。其定義是共同居處，共同生活的親屬群 (Residential domestic relative group)。亦可以稱之為自然的社群 (Natural social group)。總之，家族乃是共同居處的親屬關係者構成的生活群體 (註七)。

2. 宗族 (即世系群 Lineage)：宗族範圍較家族為大，比氏族為小。其血緣關係清楚的上可以追溯其上代祖先，下可以認清其後嗣親屬世代系譜，旁可以推算親疏遠近的親族範圍。

3. 氏族 (Clan)：氏族是有名的單系外婚群 (Named, unilineal exogamic descent group)。亦是一種有嚴格的內外出入的單系嗣系結構形制。如我國的姓氏群把外婚應用成一個絕對永久性法則，「同姓百世不婚」，即以姓氏為血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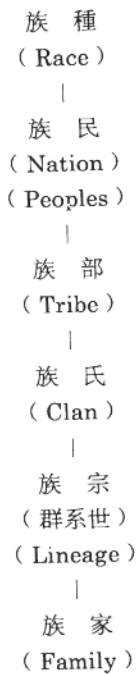
4. 部族 (Tribe)：部族為一兼有地緣、血緣的集團，持有共同語言、文化、土地、政治及共同意識

的大地緣團體。亦常由居住於同一地域的數個氏族所組成。

5. 民族 (Nation, Peoples) : 民族大都並非指單純的血緣氏族擴大的團體，而是就文化因素，亦即就文化特徵：如生活方式、語言類型、社會組織、宗教信仰、風俗習慣，及民族意識等標準來劃分的，同則為一民族。可見民族的區分血緣雖是因素之一，但重在文化因素。其組合要素包括：人類與自然人與人、人與超自然關係的綜合。

6. 種族 (Race) : 種族，依據體質人類學家之人類種族分類是：高加索 (Caucasian)，即俗稱之白種人。蒙古利亞 (Mongolian)，即俗稱之黃種人。尼革羅 (Negro)，即俗稱之黑種人等三種人。晚近也增列混合種族 (Hybrid) 者，即俗稱之棕種人 (Brown)。以上體質人類學家所據以區分人類種族的準則為：頭型、膚色、髮狀、眼、鼻型、身材等，均為體質上的標準。

茲將上述人類血緣有關結構順序列表如左：



由以上順序我們可以知道我國內各民族漢、滿、蒙、回、藏等均為「民族」，國父主張將這些融合為「中華民族」一族。但後來研究三民主義者，多將上述邊疆各族稱之為「宗族」，如就其親近之意，或就政治意義則可，若將它當成學術名詞，或在學術上應用則尚有斟酌之餘地。

(二) 了解文化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culture)

文化爲民族的內容，民族爲文化的表徵，且一個民族的成長，不只靠血緣的繁衍，文化的滋潤更爲重要。今我們研究邊疆民族文化，先要明瞭民族，而明瞭民族應從了解其文化著手。人類學就是研究人本身及其創造的文化；文化人類學（或稱民族學）是專門研究人類文化的學問。因此民族、文化是文化人類學家研究的重點，所以我們研究中國邊疆豈能不懂文化人類學（或稱民族學）？尤其文化人類學家所探討的文化，包括遠古的文化及現代的文化，也包括「原始人」的文化及「文明人」的文化；自己的文化及他人的文化，所以其所謂「文化」範圍較爲完整，其觀點也較爲周延正確，更可避免對我族文化的傲視，或對他族文化的卑視，站在全人類文化史上認清自我文化的地位，使其對民族文化觀念有正確的認識，和理性的評價，而免於帝國主義的錯誤或偏向發展。

人類學所謂的「文化」含義頗廣，舉凡人類的的生活方式，不論巨細均視爲文化。其定義一般而言，是指人類習得的特質，是人類群體應付其環境，由經驗累積所得的固定特有的因應方式。人類的環境有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和超自然環境，所以舉凡衣食住行、家族組織、社會結構、倫理規範、宗教信仰；無一不是人類群體所創造的，因此也均爲廣義的文化範疇。人類和動物最易見的分別是人類會說話，人類有語言，每個族群有其固定特有的語言。又人類每個族群都有一套應付自然環境的固定方式，爲了避風遮雨有居處；爲了禦寒卻熱有被服；爲了延續生命有食物。因此衍生，各族群都有其獨特的器用、技藝、舟車……等，除了這些有形的物質文化外，人類既不能離群索居，人與人間必得接觸，結成群體，要有男女結合才能繁衍，因而有婚姻制度、家族、社會結構和倫理關係。人類所接觸的還有未知的超自

然，於是有所謂信仰和道德的觀念。總之，文化主要包括：物質文化、社會組織、精神文化（信仰體系）等項目。以上文化的概念均足以為民族文化、民族主義，乃至於邊政做正確研究分析的工具，值得我們注意。

(三) 歷史上的「中國」與中國歷史上的「民族」概念

1. 歷史上的「中國」

今日中國乃歷史上中國的繼續和發展。正確理解歷史上的中國與中國歷史上的民族，對了解中國歷史的發展和邊疆（少數）民族對中國歷史的貢獻，有重大的意義，對中國歷史觀更具有啟發性。

「中國」一詞，自古已有，然而其含義隨著歷史發展而有所異。在我國文獻中，關於「國」的意義，殷代稱有宗廟曰「都」，無則稱「邑」，兩者均指「城」而言，都與「國」有關。另「周禮地官掌節」云：「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係指方位和地形特徵。又北方游牧民族所稱為「行國」，中原為「冠帶之國」。屬指文化特徵。然主要是指「邦」，邦有宗廟社稷和土地、人民。

中國古代的國家觀念，本質上是父權家族觀念的擴大。君臣為倫常之首，君臣有如父子，視百姓為「子民」，稱君為「君父」。在道德上，以「孝」為「忠」的基礎；「忠」是「孝」的最高表現。故稱亡國為「傾宗廟社稷」。天子之下有許多封國，其版圖均指一家一姓的領地封疆。

「中國」一詞，開始於西周之初，「詩經大雅勞民」載：「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毛傳」云：「中國，京師也」。在殷周，有東土、西土、南土、北土，或○方的記載，中國也是一方，即自認為「中土」。至春秋戰國於是形成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的概念。「漢書地理志」稱：「昔周公

營雒邑，以爲在于土中。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師。」，此「土中」即「中土」的倒寫。其後隨著中國概念的擴大，今河南地區稱爲「中原」或「中州」。均指中國傳統的「四海」與「天下」觀念的「中央」而言。至「清朝續文獻通考」（輿地一）也載：「中土居大地之中，瀛海環其四周」，表現了就地地理方位的自稱。而古代均以朝代名爲國號，未用「中國」爲國號。在外國，「中國」之稱早先並未被習用，而多以秦、唐、契丹、拓跋等名稱稱之。至明末清初始逐漸有類似稱「中國」者。總之，所謂「中國」，在先秦主要是作爲別于「蠻夷戎狄」四夷的對稱。從此，中原王朝的直接管轄區域有稱「中國」，使「中國」成爲與邊疆民族地區相對稱的地裡概念，大致迄至清代。另在文化上，不重民族界限，所謂：「華夏不行中國禮樂，即可視爲夷狄；夷狄行中國禮樂者，得視爲中國」。及「進于中國者則中國之」（註八）。

可見「中國」在我國傳統之觀念裡，僅是地理（域）和文化的概念，或是我國中原、內地人的自稱或是一種褒稱。故從夏、商、周一直到明、清，歷代都另有自己的國號。直至 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成功建立了中華民國，提出五族共和，「中國」才成爲具有近代國家意義的正式名稱。今天的中國不是專指那一族的，而是中國版圖內各民族人民共同的。其次歷史上的中國不僅包括中原王朝，而且也包括中原王朝以外的邊疆各民族建立的國家或政權（註九）。茲列「中國」名稱之演變簡表如後。

至於中國疆域問題，認爲我們國家的歷史是國內各民族人民共同締造的，因此各族人民的歷史都應該是中國歷史之組成部分。也即各族人民在歷史上曾經活動過的地區，都可以算是我國不同時期的疆域範圍（今古稍有不同）。不過歷史上的疆域不是固定不變的，是隨著時代的變化而變化，時代的發展而

發展的（註一〇）。



2 中國歷史上的「民族」

我國自古以來未有「民族」一稱，多以「族」、「種」、「人」、「民」等詞來稱呼不同血緣族體或人們共同體。迄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纔從日文中轉譯出「民族」一詞，因此在國內對此名詞的使用相當混亂。在中共方面大體認為「民族」係指處在各種社會發展階段較穩定的人們共同體（註一）。

在西歐英語、德語都以Nation一詞來表述，而這個詞兼有「民族」、「國家」的意義。唯在人類學中「民族」，大都並非指單純血緣的民族，而是主要依其文化因素——如生活方式、語文類型、社會組織、宗教信仰，以及風俗習慣等，加以分別。同則屬一民族，不同則為異族。故「民族」之識別重在文化特徵，此正與我國歷史傳統上的標準相吻合。

中國自秦統一起，就包括了多民族的中央集權封建國家，其間雖經過許多王朝，但是不管這些王朝

是由漢族還是邊疆民族所建立，其帝王都樂意以「中國正統」自居，而且實際上也都得到中國歷史的承認。所以宋代所稱「十七史」，明代所稱「廿一史」，及清代所稱「廿四史」，都包括了邊族所建立的王朝史，也即邊族王朝的歷史無例外的都改稱為中國「正史」。即使邊族在一個地區建號稱王，也常不自外於中國，以作為中國一部分為榮，如金末元初女真人蒲鮮萬奴建國號為「東夏」，即自視為中國東部的王。西遼即明示繼續遼朝為統自認為中國的一部分。

清朝統一中國，其疆域範圍非滿族所獨有，而是秦漢隋唐以來傳統的中國疆域的直接繼承與延續。且其繼承並非簡單形式的繼承，而是把全國置於中央直接派員管轄之下，形成根據各地特點進行管轄的完整地方行政制度。此種地方行政制度在中原內地行一般行郡縣（府州縣）制；在邊族地區則主要由中央通過各部落酋長對邊族的間接管轄，逐步發展到全國行政制度的劃一，都由中央進行直接管轄。由於自秦漢以降中國王朝對邊疆地區的各種形式的管轄，足以表明這些邊疆地區是在當時王朝疆域以內，因此這個疆域範圍內的各邊疆民族自然也都應該是中國的民族。他們都對締造國家的歷史作過貢獻，理應是中國歷史的主人翁，如果中國歷史不包括他們的歷史，就是一部不完整的中國史；同樣的，如果不把中國歷史上各邊疆民族的歷史當作中國歷史的一部分去加以研究和闡述，也是違背中國歷史發展的事實與規律的。何況我國古人尚且把邊族建立的王朝歷史列入中國「正史」；古時的外國也常以邊族建立的王朝代表中國，如北魏拓跋氏和契丹等。因此以民族平等原則來看中國歷史，僅能站在多民族中國立場上包括中國所有歷代各民族的歷史，而不是只站在某單一王朝的立場，更不能僅站在中國分裂時期某個王朝立場上，視漢族以外的中國民族為「異族」或「外國」，這是正確闡述中國歷史的重要前提（註一）